



VALE COLUMBIA CENTER
ON SUSTAINABL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 JOINT CENTER OF COLUMBIA LAW SCHOOL AND
THE EARTH INSTITUTE AT COLUMBIA UNIVERSITY

哥伦比亚国际直接投资展望

哥伦比亚大学维尔可持续投资中心

FDI 热门问题的观点

系列 37 2011 年 5 月 9 日

总编辑: Karl P. Sauvart (Karl.Sauvant@law.columbia.edu)

编辑: Ken Davies (Kenneth.Davies@law.columbia.edu)

执行编辑: Alma Zadic (az2242@columbia.edu)

协调气候变化政策与国际投资法规

Daniel M. Firger*

气候变化政策和国际投资法规的发展可能迎来了以两者高度统一为特点的新时代。虽然诸如京都议定书中清洁发展机制（CDM）这类政策工具已存在多年，但在最近，国际社会更偏向于利用低碳外国直接投资（FDI）以及减少行政管制来实现未来的温室气体减排目标。同时，为实现某些政策目标（如缓解气候变化），一些国家已开始对国际投资协定（IIAs）进行重新协商或者是签订新的协定，比传统上只关注投资者保护更进了一步。尽管在某种程度上是尝试性的，但这两个领域出现的趋势显示出明显的统一迹象。

新的气候变化政策，特别是有关资金和技术转让政策，与国际投资法规契合的方式与传统环保措施完全不同。例如，无论是 2009 年哥本哈根协议还是 2010 年坎昆协议，都呼吁发达国家政府将数千亿的私人融资资金用于发展中国家减缓气候变化的项目上，而在很大程度上避开了为排放设置的苛刻上限，后者在京都议定书中得到了体现。因此在 2011 年 12 月即将召开的第十七次缔约方会议上，低碳外国直接投资将成为国际气候谈判的焦点，会议中各国间将对一系列激励私

* Daniel M. Firger (daniel.firger@law.columbia.edu) 是哥伦比亚法学院的博士后研究员及哥伦比亚气候变化法中心副总监。本文节选自作者与 Michael B. Gerrard 即将出版的文章 “Harmonizing climate change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见 Karl P. Sauvart 编，“Yearbook 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and Policy 2010-11”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即将于 2011 年出版)。作者感谢 John Kline, Petros Mavroidis, Kate Miles 和 Jorge Viñuales 对本文的有益建议。本文中作者的观点不代表哥伦比亚大学或其合作伙伴及支持者的观点。哥伦比亚国际直接投资展望 (ISSN 2158-3579) 是同行评议刊物。

人投资的金融机制进行磋商。

许多国家也推出了一系列国内、双边和区域性的激励措施，以鼓励低碳外国直接投资和促进清洁技术转移的公私合作，包括旨在现有机制下吸引更多外国直接投资的国家层面的新方案（如清洁发展机制）、技术转移的双边协定（如中美能源与环境十年合作框架）以及区域合作（如亚太清洁发展与气候伙伴关系）。¹ 与许多传统的环境监管形式不同，在投资促进战略中所强调的行动并不与一国所承担的国际投资法律义务相冲突。并且随着各国纷纷寻求通过私人投资以推动可持续发展，一个“透明、稳定和可预期的政策框架”²对低碳 FDI 的益处会变得更大。

与此同时，资本多向流动现象使资本输入国与输出国间长期存在的差异性缩小³，继而传统的资本输出国对东道国管理灵活性的顾虑日渐增多⁴，随着这一趋势的发展，国际投资法规本身就经历着转型。这种流入流出现象在 IIAs 的规定中得到了反映：与几年前相比，近期达成的协议中强加于东道国的义务不再那么严格，并且包含有更多的环保特别条款，有时还包括具体的气候规定。新举措可能还会更进一步加强。例如，欧盟委员会提出了一项外国投资管理规则，包括对环境的规定，并讨论了母国在这方面的潜在义务。可以预见，这些规则包括低碳融资和技术转让的要求，能够进一步加强气候变化政策与国际投资法规的关系。

为了最大限度地加强国家间的合作和相互学习而不是分裂和冲突，各国应采取一些积极措施巩固目前已取得的低碳 FDI 成果。首先，气候政策制定者和投资协定谈判者应及早沟通并保持对话。最紧迫的是，各国应该制定一个将在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上通过的连贯的、前瞻性的低碳 FDI 框架。第二，各国应寻求制定激励低碳 FDI 的新机制，特别是要使其加强对现有的投资法律框架的管理而不是削弱。例如，发达国家政府可以根据清洁技术公司的某些履约要求（如产能建设项目）提供出口信用担保，这不仅符合投资条约规定，还肯定了东道国应对气候变化所做出的努力。最后，各国应加快缔结包含明确的气候友好条款的 IIAs，同时就业已存在的近 3000 个投资协定进行重新协商，在激励低碳 FDI 和

¹ 更详细的介绍及相关举措参见 Firger 与 Gerrard 的文章，出处同上。

² UNCTAD, *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010: Investing in a Low-Carbon Economy*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2010), p. xxvii.

³ 见 Daniel H. Rosen 与 Thilo Hanemann “An American Open Door?: Maximizing the Benefits of Chinese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 (New York: Asia Society, 2011 年 3 月)。

⁴ 例如，2010 年加拿大宣称将修订其外国投资法，提高对外国投资者透明度的要求。见 Bernard Simon, “Canada to toughen rules on foreign investment”, *Financial Times*, 2010 年 11 月 7 日。

为各种形式的外国投资提供有力保护之间达到平衡。

国际社会在最近十多年的漫长过程中认识到，国际投资法规的宗旨不仅仅包括维护投资者的权利。由于气候变化对经济发展造成的威胁越来越大，各国必须采取积极的措施消除障碍，从碳密集型投资向可持续的低碳增长方式进行转变。

（南开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研究生孙蓉蓉翻译）

转载请注明“Daniel M. Firger, ‘协调气候变化政策与国际投资法’, 哥伦比亚国际直接投资展望, No.37, 2011 年 5 月 9 日。转载需经哥伦比亚维尔可持续国际投资中心授权

(www.vcc.columbia.edu)。”

请将副本发送至哥伦比亚维尔中心 vcc@law.columbia.edu。

如需详细信息请联系：维尔哥伦比亚国际可持续投资中心，Ken Davies，kenneth.davies@law.columbia.edu。

由 Karl P. Sauvant 博士领导的哥伦比亚维尔可持续国际投资中心（VCC）是由哥伦比亚法学院和地球研究所联合建立的研究机构。它力图成为全球经济环境下的对外直接投资事务的领导者。VCC 致力于分析和讲授对外直接投资公共政策和国际投资法的含义。